



公告编号：2017-008

股份简称：瑞德克

股份代码：838937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5月0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伟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1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经营情况、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166,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及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6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1)、《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6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6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发展计划，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登记方式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梦薇、付成武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5 月 09 日